清真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鑑於近期夜店殺警案,其被毆殺員警於休假期間辦案沒有通報,以致該 案尚有員警與黑道相互勾結、夜店利益糾紛、高階員警風紀不彰等問題,令社會大眾無法釋疑 。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要求警政單位就內部管理制度以及夜店管理辦法進行全面 性檢討,並公開夜店殺警案調查檢討報告,以釐清真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根德 邱文彥 張慶忠 呂學樟 廖國棟

陳碧涵 盧秀燕 吳育仁 林國正 王育敏

簡東明 鄭汝芬 楊瓊瓔 陳怡潔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 (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楊玉欣等 16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雖然,規費之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在於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但規費與實際成本價格是否相符,是否收費過高之疑慮,多 年來立法院眾多委員皆十分關心。
- 二、以我國 102 年法定預算為例,政府徵收之規費約 934 億元上下,佔總歲入平均比率 5.4%, 民歲入來源第三高,政府會不會變相靠規費收取以填補財政赤字,而忽略弱勢族群是否能夠 負擔相關政府規費,是本席所關心的事項。
- 三、本席認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皆 為社會上弱勢民眾,其可支配所得、補助有限。為展現社會公義,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 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育敏 陳碧涵 江惠貞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怡潔 呂學樟 張嘉郡 邱文彦

鄭汝芬 蔡正元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 (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羅委員淑蕾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現有棄養動物回收機制未能為民眾熟知,以致民眾當無法飼養非犬貓之寵物 ,隨意放生,恐致影響固有生態。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 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應通盤檢討棄養動物回收機制及宣導方式,提出具體改善 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陳怡潔、羅淑蕾等 17 人,鑒於現有棄養動物回收機制未能為民眾熟知 ,以致民眾當無法飼養非犬貓之寵物,隨意放生,恐致影響固有生態。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 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應通盤檢討棄養動物 回收機制及宣導方式,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去年七、八月所爆發之狂犬病疫情,肇始於走私罹病鼬獾野放於山林;台灣南部地區竟發現美洲地區特有綠鬣蜥且有野化現象。隨意放生、棄養結果恐導致外來物種身上之病菌影響台灣生態,以及外來物種改變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嚴重可導致生態失衡、物種滅絕。
- 二、根據動物保護法棄養寵物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表列野生動物棄養可依法究責,但由於緝 捕困難,除犬貓棄養裁罰外,近年並無其他物種之裁罰個案。
- 三、政府雖有提供動物收容管道,但一般民眾不熟知非犬貓動物收容途徑。若持有動物來路 不明或保育動物擔心觸法究責,及政府對棄養、野放取締不彰,再加上民眾缺乏生態保護概念 ,選擇隨意野放之可能也增加。
- 四、建請行政院內政部重新檢討棄養動物回收機制及對民眾宣導方式,以保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李桐豪 李貴敏 陳怡潔 羅淑蕾

連署人:廖正井 紀國棟 蔡錦隆 鄭天財 魏明谷

呂學樟 陳根德 羅明才 江惠貞 蔣乃辛

陳鎮湘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發言。

賴委員振昌: (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衛福部於日前公布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結論居然是建議衛福部成立長期規劃小組,到 105 年底再做出更細部的改革規劃。似乎意指健保收支累計結餘有 990 億元,健保缺失就會消失不見,改革就可放著不管。衛福部將改革研議拖至 105 年以後再說,似乎太過消極,因此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36 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